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7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45/365=1.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情况: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拟自2024年9月4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上述公告。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因自身安排,华统集团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华统集团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实施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华统集团。

2、截至本公告日,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04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另外,华统集团通过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2,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3%;通过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36,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合计持有公司324,782,716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7%。

3、华统集团拟参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同时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华统集团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华统集团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期间:自2024年9月4日起未来6个月内完成(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7、本次增持不基于华统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因自身安排,华统集团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华统集团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实施完成上述增持计划。其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华统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华统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华统集团签署的《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5,780.0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箭达天下(吉林)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箭达天下(吉林)轮胎有限公司半钢成品智能物流立体仓储系统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780.0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箭达天下(吉林)轮胎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七路(新北街道大红土村)

法定代表人:邢志刚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轮胎销售;轮胎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棉、麻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箭达天下(山东)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5%股权;史家郡持有15%股权。

箭达天下(吉林)轮胎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箭达天下(吉林)轮胎有限公司

乙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5,780.00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柒佰捌拾万元整

2、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的进度分期进行支付。

3、交货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七路箭达天下(吉林)轮胎有限公司内。

4、合同生效: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交货工期:合同项目工期为12个月。合同生效且第一笔预付款到账之日为工期起始点,工期结束时间以系统终验合格之日为结束点。

6、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履行相关约定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继续履行或扣除相应项目的费用,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7、争议解决: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780.00万元,是公司在轮胎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果,有利于公司在相关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能仓储物流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

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2、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8-2025/4/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360,01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5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101.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43元/股-22.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360,0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83,851股的2.25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4元/股,最低价为17.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1,014,959.1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8家全资子公司: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绿色基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4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永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2家联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22.4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21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96亿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369.6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45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4.10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设置反担保措施,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71.18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2024年11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138.58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绿色基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1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27.08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00	240.9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25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0	0.46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1.22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20
	本公司	1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4/06/2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20-2031/10/30	否	5.50
2	2024/06/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绿色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26-2029/10/29	否	5.00
3	2023/06/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14-2030/06/05	否	1.00
4	2024/09/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13-2027/11/12	否	1.20
5	2024/06/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19-2026/06/30	否	0.21
6	2024/04/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08-2025/05/28	否	2.78
7	2024/11/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29-2035/10/21	否	1.08
8	2024/11/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30-2035/10/21	否	1.08
9	2022/06/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27-2027/11/30	否	0.21
10	2022/06/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25-2027/11/30	否	0.01
11	2024/10/1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22-2027/11/21	否	3.60
12	2021/07/30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8
13	2021/07/30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6
14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7
15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5
16	2023/09/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40
17	2021/11/0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0
18	2023/12/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2/20-2024/11/30	是	0.07
19	2023/12/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2/20-2024/11/30	是	0.04
20	2022/09/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子公司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合计									22.65

注:本表列示第20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希杰上海”)、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希杰沈阳”)采购原材料提供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由于第20项担保与日常采销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绿色基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永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其中,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四川永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硅材料有限公司持股65%,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BIOMAR GROUP A/S持股50%。本次期间,BIOMAR GROUP A/S也同时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1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5.00	4.10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96亿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4.10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369.66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45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4.10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71.18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138.58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4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前,持有“孚日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孚日转债”将停止转股。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息税)

2、“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3、“孚日转债”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4、“孚日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5、“孚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6、“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 Z孚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

2、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